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23012

债券简称：万顺转债

债券代码：123085

债券简称：万顺转 2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佩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报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5-00068 号），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34,406,517.83 元，同比增长 7.30%；营业利润 202,038,001.12 元，同比增长 1316.36%；利润总额 204,159,307.01 元，同比增长 1753.77%；净利润 203,514,008.35 元，同比增长 534.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466,047.25 元，同比增长 565.29%。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5-00068 号），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513,618.44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51,361.84 元，加上上年结存未

分配利润 212,046,929.4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43,109,186.04 元；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3,656,592,881.88 元。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5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888,649,746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总股本 909,854,275 股，回购股份 21,204,529 股），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4,432,487.30 元。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总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实现股东回报。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

业资格，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综合考虑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执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22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